

---

##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

### 控 股 股 東

陳啟遠先生、天晟及鴻圖嘉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確認彼等自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擁有權益或擁有投票權起在控制、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方面一致行動，並將一致行動直至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晟(由陳啟遠先生透過语汐国际最終控制)及鴻圖嘉業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天晟(由陳啟遠先生透過语汐国际最終控制)及鴻圖嘉業將合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陳啟遠先生透過语汐国际將控制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陳啟遠先生、语汐国际、天晟及鴻圖嘉業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圖嘉業由陳弘宇先生、齊明智先生、許超強先生、花日寶先生、何凡先生、李愛玲女士、李勇先生、鄒邦新先生、朱立勛先生、朱明霞女士、冷新蘭女士、程載先生、梁仁紅女士及潘旦婷女士分別擁有25.1140%、9.0693%、9.9009%、1.3319%、9.1881%、9.0693%、2.2376%、8.9505%、4.4752%、9.4752%、2.2376%、2.2376%、2.2376%及4.4752%權益。

本集團現從事課後輔導服務業務。各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擁有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權益。

### 控 股 股 東 作 出 的 不 競 爭 承 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作出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在下文所述受限制期間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持有該等業務(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

---

##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者：

- (a) 本公司初次獲邀或獲得投資、參與、從事及／或與第三方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會，應本公司要求，要約應包括：(i)本公司與該第三方訂立的要約條款，或(ii)本公司與他們及／或他們的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而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之後，本公司拒絕與該第三方或連同他們及／或他們的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相關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
- (c) 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權益，但前提是：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比例不超過10%；或
  -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過半數的董事；而且在任何時候，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在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及
  - (ii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對該公司的董事會概無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相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及(iii)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的投票權的期間。

---

##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我們相信在[編纂]完成後，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啟遠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我們的董事均知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如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利益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亦不得計作法定人數。此外，我們設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即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相信他們能夠獨立履行本公司職責，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完成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 經營獨立

我們相信，[編纂]後，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i) 我們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或享有相關利益；
- (ii) 我們的業務擁有獨立的學生基礎和獨立的管理團隊；
- (iii) 我們能夠獨立決策並獨立經營業務；
- (iv) 我們自身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組織架構及部門；
- (v) 我們設有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有效經營業務；
- (vi) 我們擁有或具備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營運設施的使用權；及

---

##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

(vii) 我們具備充足的資金、設施及員工以獨立經營業務。

###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按照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取得若干由控股股東之一陳啟遠先生提供個人擔保的銀行融資。所有有關個人擔保預計將於[編纂]前解除。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向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獲取任何額外借款、擔保、質押或按揭。因此，我們在財務上並不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 其他董事作出的確認

各董事確認，其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規避因競爭性業務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審核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承諾的遵守情況；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審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
- (c)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就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且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策；和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每年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情況作出聲明。